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敬农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真实、合理、公开，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其中与

关联方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审议过程中无须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审议过程中，相关关联董事则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14日